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慧君

代 理 人 王俊凱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慧君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2 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3 1,225,480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  
14 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52,431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5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16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通  
18 知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9 111年、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  
20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  
21 本、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薪資單、存摺影  
22 本、存款交易明細、薪資明細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  
23 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24 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5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26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27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28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1 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江文玉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23日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林奕珍